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本集团与相关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5 年全年预计数进行的调整。

本集团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已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集团 2015 年 1-6 月与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关联交易超过 2015 年全年预计数、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关联交易超过 2015 年全年预计数的 50%；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海马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广告服务业

务超过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本公司相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宁女士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储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日常关联交易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 （二）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全年预计数及上半年实际情况

1、本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数及上半年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全年预计数	201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上半年发生额/全年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数 50%的原因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60,000.00	43,795.85	72.99%	本公司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所致
	销售交易	67,000.00	10,846.35	16.19%	/
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50,000.00	18,032.40	36.06%	/
	销售交易	110,000.00	27,782.93	25.26%	/

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1,800.00	21,509.27	1,194.96%	本公司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所致
	销售交易	80,000.00	20,091.30	25.11%	/
	委托加工	3,000.00	1,151.64	38.39%	/

### (三) 本次调整 201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对本集团与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与提供劳务(广告服务)的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原 2015 年 年预计数/ 限额	调整后 2015 年预 计数	2015 年年 度新增额	调整原因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60,000.00	100,000.00	40,000.00	本公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201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超过全年预计数的 50%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购海马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根据 2015 年上半年海马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预计全年因广告资源整合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1,800.00	80,000.00	78,200.00	本公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2015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超过全年预计数的 5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州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杜志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单位：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15,957.80
净资产	675,654.95
营业收入	1,870,524.73
净利润	124,376.21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31 号，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 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75.687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单位：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总资产	1,298,839.15
净资产	793,330.37
营业收入	2,010,841.88
净利润	(145,160.98)

## （二）关联关系

王老吉药业现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 的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现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项下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在2015 年年上半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为日常关联交易。至今,该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年度的调整数是根据 2015 年上半年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同时考虑了各方下半年的业务情况而厘定的。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